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6日9:15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忠芳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0,284,2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7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0,249,6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4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,947,2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912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2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947,2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0,284,2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947,2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0,284,2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947,20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赵茂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1 《任卫庆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4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任卫庆先生、宁波黄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9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宁波红润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提案 10.02 《洪寅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198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洪寅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3 《毛春光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00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毛春光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4 《陈忠芳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55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陈忠芳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5 《赵茂华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赵茂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6 《周必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668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周必红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7 《包建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8 《于卫星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9 《周奇嵩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10 《陈建国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645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陈建国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11 《朱锡华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1 《张旭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667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张旭波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2 《祖万年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412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关联股东祖万年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3 《张卫卫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4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列席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

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